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A332-02

修正案号: 39-4690

- 一. 标题: 检查直升机绞车支架
- 二. 适用范围:

安装有一个或两个绞车支架(所有件号)的AS332 C、C1、L、L1, AS332 L2, SA330F、G和J型欧直公司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 No. F-2004-184, 2004 年 11 月 24 日颁发(EASA 参 考编号 No .2004-11112, 2004 年 11 月 17 日批准);
 - 2、欧直公司 AS332 C, C1, L 和 L1 紧急电传 No.05.00.64;
 - 3、欧直公司 AS332 L2 紧急电传 No.05.00.64;
 - 4、欧直公司 SA330 F, G 和 J 紧急电传 No.05.09。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曾发生在没有绞车作业的飞行过程中绞车支架前接头丢失的事件。接头的丢失是由于未正确锁紧。

为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 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飞行小时内,不同机型根据本指令参考文件中适用的欧直公司紧急电传第2. B. 2段的要求检查绞车支架组件是否正确锁紧。
- 2、完成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工作后,每次航后检查中,不同机型根据本指令参考文件中适用的欧直公司紧急电传第2.B.3段的要求检查螺帽是否正确锁紧。

CAD2004-A332-02 / 39-4690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